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文
　　陳孟緣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7792號、109 年度偵字第971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 年度審易字第185 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宏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OPPO R15行動電話壹支、APPLE 6S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孟緣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宏文於民國108 年3 月底，在臉書「小額借款證件買中古車私分門號汽機車貸款汽機車換現金」社團內看見楊欣蓉、雷之妘欲借貸現金之貼文，竟與其妻陳孟緣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林宏文以臉書帳號「王佳怡」透過Messenger 通訊軟體與楊欣蓉、雷之妘聯繫，佯稱為渠等於行動電話上先下載APP 軟體，再將行動電話交給「王佳怡」之弟弟充值比特幣後，充值完畢會將行動電話交還，可以用比特幣賺錢云云，致楊欣蓉、雷之妘陷於錯誤，於108 年3 月26日4 時20分許搭乘由不知情之賴建燁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高雄市○○區○○路○○巷○ 弄與瑞屏路82巷口附近，將楊欣蓉所有OPPO R15行動電話1 支【價值訴稱新臺幣（下同）10,000元】，及雷之妘所有之APPLE 6S行動電話1 支（價值訴稱6,500 元）交付予佯裝「王佳怡」弟弟之林宏文，再由陳孟緣以臉書帳號「王佳怡」透過Messenger 通訊軟體將楊欣蓉、雷之妘引往他處，嗣楊欣蓉、雷之

妘察覺有異報警，並再次透過Messenger 通訊軟體撥打電話給「王佳怡」，陳孟緣接聽電話後僅告知將會前往警局返還行動電話，然與林宏文均未將上開手機歸還，嗣經警依賴建燁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所攝得嫌疑人特徵，並調閱上開案發處所沿線監視器畫面，得知陳宏文居住於高雄市○○區○○路○○巷○ 號，而於同年6 月26日通知上址屋主蕭淇到場說明，並經其指認上開監視器畫面所攝得嫌疑人即上址5 樓D8室之承租人林宏文，再於同年7 月2 日通知林宏文到場說明，另陳孟緣於偵查機關尚不知其為上揭犯行前，即主動向檢察官供承上揭犯行，自願而願接受裁判，而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林宏文及陳孟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7頁至第42頁、審易卷第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欣蓉、雷之妘、證人賴建燁、蕭淇證述相符【見警卷第9 頁至第21頁、偵卷第21頁至第24頁】，並有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翻拍照片、被告2 人租屋處監視器畫面截圖翻拍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臉書帳號「王佳怡」與告訴人2 人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google地圖及街景圖等證據資料【見警卷第23頁、第25頁至第49頁、簡卷第33頁至第3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 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核被告2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被告2 人以事實欄所示之施用詐術行為，同時向告訴人2 人詐取財物，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2 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刑之減輕部分

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係指有權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之人而言。故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時，犯罪人有受裁判之意思，自動向其坦承，亦不失為自首；又此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43號、91年度台上字第5203號、第63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楊欣蓉、雷之妘均證稱其曾與一名自稱「王佳怡」之女子通話，之後被告陳孟緣於偵查中自陳其即為該名「王佳怡」，檢察官方認定被告陳孟緣涉犯本案犯行，又被告陳孟緣自白前，並無客觀事證認定其涉犯本案犯行乙節，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6 月19日橋檢信海108 偵7792字第1099023202號函可佐【見簡卷第31頁】，是被告陳孟緣所犯本案詐欺犯行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㈢量刑部分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 人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所需，竟率爾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詐取告訴人2 人之財物，所為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不但使告訴人2 人受有相當程度財產損害，亦罔顧告訴人2 人對渠之信任，所為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2 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雖與告訴人2 人達成調解，惟迄今仍未依約履行賠償告訴人2 人所受之損害，此有本院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調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見審易卷第81頁至第84頁、第84-1頁至第84-2頁、簡卷第25頁】，暨酌以被告2 人本件犯行所詐得財物之價值，兼衡以被告林宏文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建築業，月收入3 萬1 千元之經濟狀況、被告陳孟緣自陳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收入之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8月11日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參照）。

㈡經查，被告2人所為本件詐欺犯行而詐得OPPO R15行動電話1支及APPLE 6S行動電話1支，核屬其等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而上開行動電話目前均由被告林宏文取得，業據被告2人供述在卷【見審易卷第89頁】，而被告2人雖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然被告2人並未依約履行，業如前述，為避免被告林宏文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就該等行動電話於被告林宏文所犯本件詐欺取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昱澧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